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居荷凤):



2020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倪志峰): 

2020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0年11月2日